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3號

原告 林宏憲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被告 潘圍國
潘澄雄
潘文良
陳進泰
潘勝雄
潘聖輝
潘勝雲
潘勝龍
潘祈升
潘俊言
潘沈月秀
潘信孝
潘見復
潘健億
潘見妙
沈正富
沈吳秋涼
陳信宏
陳鴻富
顏靜華
潘文政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01 准予分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34,
02 724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元/m²）×土地面積（m²）×
03 原告權利範圍⇒13,300元/m²×134.57m²×3/18+32,000元/m²
04 ×363.08m²×3/18=2,234,7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
05 第一審裁判費23,1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6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07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二、原告應提出全體被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被告人
09 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陳瑩萍